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因涉密不予公开）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因涉密不予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预决算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委政法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内部机构名单。

(三)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预决算公开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收支上下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 “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按照“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项公开,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中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

3.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分项情况等信息。在决算信息中还应公开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5.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 预算绩效信息。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章 公开方式及时间

第六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财政预决算”专栏，按期公开部门预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预决算批复后，由办公室负责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制作预决算公开参考文本。

第九条 办公室对公开文本进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十条 分管领导审阅预决算公开信息，签批同意发布。

第十一条 拟公开预决算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审核。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回应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释疑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大连市委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庄河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庄河、法治庄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法学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庄河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大连市委深化改革的决定精神和庄河市委具体要求。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是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室）、综治室、维稳防处室）。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6 年收入预算 881.38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1.3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6 年支出预算 88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7.33 万元，公用经费 57.0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497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8.7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81.3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881.38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1.3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7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327.33 万元，公用经费 57.0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8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8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26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74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497万元，与2025年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9.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30.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17.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医疗保障（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1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85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8.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21.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84.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27.33 万元，公用经费 57.0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6.9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 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 万元，包括中共庄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4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控制经费开支。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7	6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4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 2 个，涉及资金 497 万元。本部门项目情况属于涉密材料，不予公开。

（二）本部门项目情况属于涉密材料，不予公开。

（三）本部门项目情况属于涉密材料，不予公开。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497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6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购房补贴（03）：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保障。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因涉密不予公开）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因涉密不予公开）